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p)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
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
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 | |
|-------------------|---|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2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 |
| 印度..... | 2 |

* A/54/150。

从各政府收到的资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9年7月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基于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原则立场,多年来一直投票赞成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然而,与这个决议相违背的是,由于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推行冷战时期的“核威慑理论”并片面坚持核不扩散,使得旨在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无法开始进行。为了有效地防止核扩散,必须釜底抽薪,消除所有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进行多边谈判,以便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其中规定彻底消除不断威胁着人类生存的核武器。

印度

[原件:英文]

[1999年9月3日]

1. 印度一贯支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公约,规定禁止发展、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印度重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大家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并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2. 1998年在罗马召开了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谈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印度在会上指出在发明和首次使用核武器之后五十年起草的法院《规约》应明确禁止核武器的使用,并将它定为罪行。印度提交了一份修正案,把使用核武器列入法院拥有管辖权的罪行清单内。遗憾的是,在既有的核武器国家和那些享有核保护伞的国家的推动和支持下,该修正案受到程序性措施的阻挠。印度在会上指出,这种行动发出的信息是,国际社会在全权代表一级裁定,使用核武器这种本身最具滥杀无辜性质的武器不是一种罪行;根据这一点应产生适当的结论,印度将继续努力活动,务使国际社会宣布核武器为非法。

3. 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谈判,以讨论在特定的时间框架内,分阶段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裁军谈判会议属于21国集团的成员提出了一项提案(CD/1570),印度是提案国之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了一项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特设委员会的提议。21国集团还提交了一项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任务权限(CD/1571)。

4. 印度还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项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任务,谈判制定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以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5. 印度意识到自己作为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一直明确和无条件地单方面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仍然愿意通过加入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双边协定或进行全球范围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多边谈判来加强这一承诺。印度认为既然声明印度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那么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就没有基础。

6. 去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第五届会议上,印度指出,印度充分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愿意将这一承诺变为法律义务。今年在新加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东盟论坛)第六次会议上,印度重申了这一提议。印度将继续表现出责任心,回应对其他无核武器区作出这种承诺的明确需要。

7. 印度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印度还支持在会议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4项下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协议。

8. 1999年2月21日,印度总理访问了拉合尔,并在其倡议下,印度和巴基斯坦缔结了《拉合尔宣言》和《谅解备忘录》。印度和巴基斯坦除其他外,特别商定如下:

- 双方将立即采取步骤减少发生意外或未经许可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讨论概念及理论以期详细制定在核领域和与常规领域旨在防止冲突的建立信任措施;

- 双方全面承诺采取国家一级措施,减少发生意外或未经许可使用在其各自控制下的核武器的危险。双方进一步承诺一旦发生意外、未经授权或原因不明的事件或两国间爆发核战争,可能造成坠尘危险而对双方产生不利后果,应立即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出现这种行动的可能性或引起对方曲解事件的可能性。双方将为此查明/建立适当的交流机制;

- 双方将继续遵守其各自单方面暂停进行核试爆的禁令,除非某一方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决定特别事件已危害到其最高国家利益。

9. 印度感到遗憾的是,五个既有的核武器国家中,有三个及与其盟国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盟国首脑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战略概念,继续把其安全建立在拥有和使用核武器之上。印度回应时遗憾地指出,其他核武器国家也重申核武器在其战略原则中继续具有中心地位。对照之下,1998年8月印度国家安全咨询委员会发表的关于“印度核原则”的报告草稿一开头就指出核武器,特别是其他大规模杀伤武器的使用构成对人类以及国际社会和平与稳定的最严重威胁。

10.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具有高度克制的特殊责任。在这方面,印度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在单方面、双边和区域各级实行了克制。在单方面一级,印度的安全概念和部队态势着眼于防御,国防开支不多。根据全国长期共识政策,印度实行严格国家出口管制,以配合其不向任何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的政策以及只有在采取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后才能转让核技术的政策。在核领域,印度将承诺扩大至不首先使用和不使用核武器,以此作为其最低核威慑政策的一部分,并反对冷战时期形成的军备竞赛、概念及态势。印度继续准备参与双边建立信任的进程,以配合区域和全球两级这类

措施。印度积极参与东盟区域论坛,并承诺通过其他适当论坛为核不扩散与裁军作出积极贡献,从而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